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随车物品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50718001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四条 本保险承保保险单载明机动车辆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前后备箱存放的个人随车物品。

第五条 保险单可载明的机动车辆仅限核定座位在二十座（含）以下的非营运客车。

下列物品不属于本保险承保范围：

（一）现金、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新车车辆出厂时原厂配置以外的新增设备，如：自行加装的车载电话、电视、音响设备及制品、电脑及软件等；

（三）电子物品内存储资料，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 、 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四）用于生产经营的物品。

保险责任

第六条 除另外约定外，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个人随车物品发生损毁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台风、飓风、暴风、暴雨、暴雪、龙卷风、沙尘暴、雷击、洪水、冰雹、雪灾、崩塌、冰凌、突发性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三）机动车辆发生碰撞、倾覆、行驶中坠落；

（四）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个人随车物品在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内，遭受外来有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抢劫、哄抢，且自报案之日起满 60 天仍未查明下落。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个人随车物品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

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个人随车物品发生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没收、征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六) 个人随车物品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九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机动车辆的损失；
- (二) 间接损失；
- (三) 根据免赔率或免赔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 (四)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五)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发生的损失。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总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限额、总免赔额（率）及单次事故免赔率均可以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与保险人也可就单独品类的随车行李的总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限额、总免赔额（率）及单次事故免赔率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保险人应当在原保险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时，投保人应对投保单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做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主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或者提高主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当个人随车物品遭受保障内容中列明的事故时，请尽快联系保险人。

保险人的查勘人员会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损失原因及损失程度。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及时与保险人联系，进而导致损失原因、损失程度无法确定的，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当个人随车物品发生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时，需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 （四）发票（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财产证明）；

（五）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

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供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六）因盗窃、抢劫、哄抢所造成的个人随车物品的直接损失，必须提供公安部门的报案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经保险人审核后，对属于保险保障范围内的损失，将按如下步骤计算赔偿：

（一）确定“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包括所有属于保障范围内财产的损失之和，具体计算如下：

1. 无法找回的财产的损失金额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受损财产价值证明为准；
2. 需要进行维修的财产的损失金额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维修发票金额为准；
3. 对具体物品约定单独保险金额并无法找回的，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准。

（二）计算“保险损失金额”

保险损失金额是指将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金额之后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损失金额=损失金额*(1-免赔率)-免赔额

未约定免赔率或免赔额的，则计算时默认为0。

（三）确定最终赔款

保险人将计算的“保险损失金额”与单次事故赔偿限额相比较，**取低者作为最终赔款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累计最高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总赔偿限额。**累计赔款达到总赔偿限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个人随车物品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个人随车物品损失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总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个人随车物品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条 发生本保险保障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款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如果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在支付赔款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如果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如果被保险人未

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合同解除与退保

第二十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附加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 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将承受退保损失。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回未到期保费，计算公式：**保费=保险费 *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若本附加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